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獸醫師診療案件審議作業要點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104 年 02 月 05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5 日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北市產業動字第 10430468800 號令  
訂定發布全文 10 點；並自 104 年 3 月 5 日生效

- 一、臺北市動物保護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辦理獸醫師法第 26 條第 2 款獸醫師於診療上有重大錯誤或執行業務有欺騙行為（以下簡稱重大診療案件）之認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民眾申訴、檢舉本市執業獸醫師涉有重大診療案件時，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，向本處提出：
  - （一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之姓名、性別、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、寵物別、寵物品種、寵物性別、寵物名；有法定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性別、住所或居所及聯絡電話。
  - （二）受申訴之獸醫診療機構名稱、獸醫師姓名。
  - （三）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。
- 三、獸醫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由本處依職權進行調查：
  - （一）發現或受理民眾申訴、檢舉獸醫師涉有重大診療案件。
  - （二）受有關機關委託鑑定或配合協助調查。
- 四、本處依職權進行調查重大診療案件時，得以書面通知該案件當事人之獸醫師提出書面說明及相關診療紀錄，並得函請雙方當事人到場陳述意見，通知書中應載明詢問目的、時間、地點、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。
- 五、本處依職權進行調查重大診療案件後，認為獸醫師未涉有重大診療案件者，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37 條及第 43 條規定簽核結案，並函復相關申訴、檢舉人及機關；經調查後，倘認為獸醫師涉有重大診療案件者，應召開獸醫師診療案件審議會（以下簡稱審議會）審議之。
- 六、本處召開審議會時，得邀集以下人員：
  - （一）獸醫師法中央主管機關一人。
  - （二）國內大專院校獸醫學院（系）相關學者一至二人。
  - （三）臺北市獸醫師公會一至二人。
  - （四）臺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官一人。
  - （五）臺北市寵物飼主相關民間團體一人。
  - （六）消費者保護團體一人。
- 七、審議會由本處召集之，並指派一人為會議主席主持會議。  
審議會應請雙方當事人提供書面資料及相關事證進行審議。

審議會出席人員應有五人以上始得開會，並以出席人員表決多數之意見為審議意見，其中臺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官、臺北市寵物飼主相關民間團體及消費者保護團體之人數，不得少於出席人數三分之一，大專院校及獸醫師公會之專科醫師至少二人。

審議會出席人員皆為無給職，但公務機關以外之出席人員，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
八、審議會達成之審議意見，應為本處辦理重大診療案件之重要審酌參據。

九、審議會之出席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迴避：

（一）與當事人之獸醫師服務於同一獸醫診療機構。

（二）與雙方當事人之任一方具有利害關係。

（三）與本身具有利害關係。

十、審議會之出席人員，對於審議案件所知悉之資料及內容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得洩漏。